**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研究组副组长管理办法**

（烟海发人字〔2020〕19号，2020年11月6日）

为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，保持人才队伍稳定和持续发展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岗位设置

鼓励各研究组设置副组长岗位，但现任研究组组长年龄超过50周岁或人事关系不在我所的研究组必须设置副组长岗位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1.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能力，有带领研究队伍在科学前沿从事研究或技术开发的潜力，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2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。

3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1. 面向各研究组征集副组长聘任需求，各研究组提交需求并按照任职条件要求推荐副组长的合适人选。

2. 人事教育处审核后，将推荐人选提交学术委员会考察评议，获得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员同意的确定为建议拟聘人选。

3. 经征求党委会意见后，所务会研究确定拟聘人选。

4. 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5. 公示结束无异议者，由研究所发文聘为研究组副组长。

四、职责与管理

聘期2年，与研究组考核周期一致。聘任内，协助组长负责研究组的科研和管理工作，可享受1000元/月的副组长绩效津贴。

聘期结束后，再次推荐为研究组副组长人选者，不受年龄限制。个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自动解除聘任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